

## 第二章 上座部比丘戒經

[南傳法句經]:

19偈. 雖多誦經文，放逸不依法，  
如牧數他牛，不獲沙門果。

56偈. 多伽羅檀香，香氣實微弱，  
戒香為最上，香飄諸天上。

57偈. 持戒清淨行，住於不放逸，  
魔王無從知，智者解脫處。

這是 [南傳大藏經] 裏的漢譯巴利文比丘波羅提木叉或比丘戒經 ( Patimokkha Sutta ) ，它是律 ( Vinaya ) 中的一部。律分為三類：廣律、戒經和律論。

以下錄 [南傳大藏經] 裏所載的比丘波羅提木叉：下邊有橫綫的語句補充是參考其他律藏加入的，以使意義更為清楚。有修正的戒條附有小號字原譯。

### 1. 序

大德僧！請聽！今日是十五日布薩也，若僧伽機熟者，僧伽行布薩，誦出波羅提木叉。

何為僧伽最初行事耶？[謂]諸大德應告[身]清淨，我誦波羅提木

又，在此我等悉諦聽而應善念。有罪者應發露〔懺悔〕，無罪者可默然。依默然而知諸大德之清淨。如對一一質問有答，如是，關於進行中應問至三次，問至三次時，記憶有罪而不發露者，得故意妄語罪。諸大德！故意妄語是障道法，乃世尊所說也。是故記憶有罪，求其身清淨之比丘，應發露其罪，發露者彼得安樂。

大德僧！〔戒經之〕序誦出已。於此我問諸大德：「諸大德！對此事得清淨否？」。二次問：「對此事得清淨否？」。三次問：「對此事得清淨否？」。諸大德對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 2. 四波羅夷法

於此誦出此等四波羅夷法。

(1) 任何比丘，受比丘之學戒，不捨戒，戒羸不告示而行不淨法者，即使與畜生行，亦是波羅夷不共住。

(2) 任何比丘，若由村落或蘭若，以盜心不與而取者，對於如是竊盜，諸王逮捕盜人而如是說：「汝為盜人，汝為愚者，汝為癡者，汝為盜賊。」然後，或殺，或縛，或逐。——比丘！如是盜取者，亦是波羅夷不共住。

(3) 任何比丘，若故意奪人體之生命，或因此而求持殺具者，或讚歎死之美，或以死勸導，云：「咄！男子！此惡苦之生，於汝何[益]？汝死勝於生。」如是心意，如是決心，以種種方便讚歎死之美，以死勸導者，此亦波羅夷不共住。

(4) 任何比丘，未證知，而認為已有上人法，主張[己已得]具足正智

正見，〔而作如是宣說：〕「我如是知，如是見。」彼於其後，或被追問，或不被追問，冀望清淨其罪，而如是言：「友！我不知而言如是知，不見而言見，言虛誑妄語」者，除增上慢外，此亦波羅夷不共住。

大德僧！四波羅夷法已誦竟。

〔若〕比丘犯其中任何一項者，不得與諸比丘共住。如於前後，犯波羅夷者，亦不共住。〔原譯「如於出家前爾後，亦為波羅夷，不得共住。」〕於此，我今問諸大德：

「於此事得清淨耶？」再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三次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誦出波羅夷終——

### 3. 十三僧殘法

大德僧！今誦出此等十三僧殘法。

(1) 除夢中外，若故意行泄不淨者，僧殘。

(2) 任何比丘，若起欲情變心，與女人身相觸，或捉手，或捉髮。或觸其某身支者，僧殘。

(3) 任何比丘，若起欲情變心，對女人言粗惡語者。即如年輕男子向年輕女人言含淫欲法之語者，僧殘。

(4) 任何比丘，若起欲情變心，於女人前，為己讚歎淫欲供養而言：「妹！於如我之持戒者、具善法行者、梵行者 [原譯：於如我之持戒者、梵行者、具善法行者]，依此法供養，則此為供養中之第一。」若有關淫欲法者，僧殘。

(5) 任何比丘，為媒者。 [即] 為女人 [傳達] 男子之情意、或為男子 [傳達] 女人之情意、或令成夫婦、

或令成情人，雖一時[之關係]，亦僧殘。

(6) 若比丘自乞造房舍，無主自理時，應如量而造。於此所謂如量者；長十二佛揲手、內廣七揲手也。應率同諸比丘指示作處，應由此諸比丘於無難處、有行處指示作處；若比丘於有難處、無行處之作處，自乞造房舍，或不率同諸比丘指示作處，或過量者，僧殘。

(7) 若比丘造大精舍，有主而自理，應率同諸比丘指示作處，由諸比丘指示無難處、有行處之作處。若比丘於有難處、無行處之作處造大精舍；若不率同諸比丘指示作處者，僧殘。

(8) 任何比丘，對他比丘惡瞋不滿，而以無根波羅夷法誹謗之，[思：]「可能令彼由此梵行退墮。」彼於

後時，或被詰問或不被詰問，其事情無根者，因比丘住於瞋恚故者，僧殘。

(9) 任何比丘，對他比丘惡瞋不滿，唯取異事中之某種類似點，以波羅夷法誹謗之，[思：]「可能令彼由此梵行退墮。」彼於後時，或被詰問或不被詰問，而言唯取異事中之某種類似點。因比丘住於瞋恚故者，僧殘。

(10) 任何比丘，企圖破和合僧，或取導致破僧之事件，揭示[於公眾]而住立。諸比丘應對彼比丘作如是言：「尊者！勿企圖破和合僧，或取導致破僧之事件，揭示[於公眾]而住立。尊者！應與僧伽和合。僧伽實為歡喜、和合、無諍，同一說戒，安穩而住。」諸比丘對彼比丘作如是言已，[尚]固執者，諸比丘

為令彼比丘捨其執，應三次諫告。至三次諫告時，若捨則善，若不捨則僧殘。

(11) 若有比丘等，為彼比丘之隨順者、結黨者，若一人，若二人，若三人，而彼等如是言：「尊者！對彼比丘勿說何事，彼比丘是法語者，彼比丘是律語者。彼比丘是取我等所欲求、所喜樂而語，知我等之[所欲]而語。是故對彼，我等應忍可。」

諸比丘應對彼比丘等作如是言：「尊者！勿作如是言，彼比丘非法語者，彼比丘非律語者。至於尊者等，亦勿歡喜破僧。尊者等應與僧伽和合。僧伽實為歡喜、和合、無諍，同一說戒，安穩而住。」

諸比丘對彼比丘等作如是言已，尚固執者，諸比丘為令彼比丘捨其



執，應三次諫告。至三次諫告時，若捨則善，若不捨則僧殘。

(12) 若比丘惡口性，屬於誦戒之學處 [原譯‘於繫屬教誡中之學處’]，由諸比丘如法語之，而作自身不可共語，[言：]「尊者！對我勿說任何事若善若惡，我對尊者亦不說任何事若善若惡。尊者等，應禁止語我。」諸比丘應對彼比丘作如是言：「尊者！勿以己為不可共語。尊者！應以己為可共語。請尊者對諸比丘如法語之，諸比丘亦對尊者如法語之。如是，佛弟子眾由相互語、相互勉勵而增長。」

諸比丘對彼比丘作如是言已，尚固執者，諸比丘為令彼比丘捨其執，應三次諫告。至三次諫告時，若捨則善，若不捨則僧殘。

(13) 若比丘依村或城鎮而住，以惡行穢污俗家。彼之惡行被見且被聞，由彼所穢污之俗家亦被見且被聞。諸比丘應對彼比丘作如是言：「尊者！是惡行穢污俗家者，尊者之惡行被見且被聞，又由尊者所穢污之俗家亦被見且被聞。尊者！請離去此住處！尊者！不得再住此處。」

諸比丘如是言彼比丘已，彼比丘對諸比丘作如是言：「諸比丘！是隨愛、隨瞋、隨癡、隨怖。對如是罪，或者驅出，或者不驅出。」諸比丘應對彼比丘作如是言：「尊者！勿作如是言，諸比丘非隨愛、非隨瞋、非隨癡、非隨怖。尊者！以惡行穢污俗家，尊者之惡行正被見且被聞，由尊者所穢污之俗家亦被見且被聞。尊者！離去此住處！尊者！不得再住此處。」

諸比丘對彼比丘如是言已，尚固執者，諸比丘為令彼比丘捨其執，應三次諫告。至三次諫告時，若捨則善，若不捨則僧殘。

大德僧！十三僧殘法已誦竟。

[前之]九是從最初即成罪，[後之]四是至三次方成罪。比丘犯以上任何一項，知而覆藏若干日，則依其日數，彼比丘雖非願意亦當別住。別住竟，比丘更於六夜，應入比丘之摩那埵。比丘摩那埵竟，其處若有二十人之比丘僧伽時，可許彼復權。若二十人，雖缺少一人之比丘僧伽，欲使其比丘復權，彼比丘亦不得回復，又彼諸比丘應受訶責，此乃於此時之如法行也。

於此，我今問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耶？」再問：「於此事得

清淨耶？」三次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 誦出僧殘終 ——

#### 4 . 二不定法

大德僧！今誦出此等二不定法。

(1) 任何比丘與女人一對一共於秘密可淫屏處坐，被可信之優婆夷發現，以三法中之任何一法說之，或波羅夷、或僧殘、或波逸提。若比丘承認同坐，[隨其所說]，依三法中之任何一法處罰之，或以波羅夷、或以僧殘、或以波逸提。或由可信之優婆夷所說，以處罰其比丘。名為不定法。

(2) 若於非屏處坐，不是可淫處，而為適與女人語粗惡語處。若任何比丘於如是之處，與女人一對一秘

密而共坐，被可信之優婆夷發現，以二法中之任何一法說之，或僧殘、或波逸提。若比丘承認同坐，依二法中之任何一法處罰之，或以僧殘、或以波逸提。或由可信之優婆夷所說，以處罰其比丘。此亦不定法。

大德僧！二不定法已誦竟。於此，我今問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耶？」再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三次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 誦出不定終 ----

## 5. 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

大德僧！今誦出此等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

第一 衣品 [原譯迦絺那衣品]

(1) 比丘[三]衣已竟，迦絺那衣捨已，限於十日內可畜長衣。若過此者，尼薩耆波逸提。

(2) 比丘三衣已竟，迦絺那衣捨已，雖一夜離三衣者，除僧之認許外，尼薩耆波逸提。

(3) 比丘[三]衣已竟，迦絺那衣捨已，比丘若可得非時衣，當由冀望[衣]之比丘納受。納受之後應速作[衣]。若非滿足時，唯限一月，其[期限]以內有望可滿足者，其比丘得蓄其衣，若蓄過此，雖有望[滿足]，亦尼薩耆波逸提。

(4) 任何比丘，令非親里比丘尼浣、染、打故衣者，尼薩耆波逸提。

(5) 任何比丘。受非親里比丘尼之衣，除交易外，尼薩耆波逸提。

(6) 任何比丘，於非親里之居士、居士婦乞衣者，除具其條件外，尼

薩耆波逸提。於此所謂條件者，比丘衣被奪時，或失衣之時，是其條件也。

(7) 若彼比丘，非親里之居士、居士婦有多衣供奉，而令恣意擇取，彼比丘最多亦當由其衣中取用內衣、外衣。若取用過此者，尼薩耆波逸提。

(8) 非親里之居士或居士婦，若為比丘豫備衣資，以此衣資購衣，使某甲比丘披覆，此時若其比丘未受請先往，就其衣作指示：「善哉！賢者！以此衣資購如斯之衣與我披覆。」望求好衣故，尼薩耆波逸提。

(9) 若兩非親里之居士或居士婦，各自為比丘豫備衣資，思：「我等將各自以此衣資，各自購衣，與某甲比丘披覆。」此時若其比丘未受請先往，就其衣作指示：「善哉！

賢者！以各自衣資，兩人共同購如斯一衣與我彼覆。」望求好衣故，尼薩耆波逸提。

(10) 若王、若大臣、若婆羅門、若居士，以使者為比丘送衣資，言：

「以此衣資購衣，與某甲比丘披。」其使者至比丘處而如是言：「大德！為長老送來衣資，長老當領受此衣資。」其比丘對其使者而作是言：

「賢者！我等勿領受衣資，我等於適當之時，當受淨衣。」

其使者如是言其比丘曰：「長老有執事人乎？」諸比丘！冀望衣之比丘當指示執事人、淨人或優婆塞而言：「賢者！其人乃諸比丘之執事人。」其使者得執事人之同意，至其比丘處而如是言：「大德！長老所指示之執事人，我已得其同意



矣。長老！屆時請往〔彼處〕，彼當以衣與尊師。」

諸比丘！若有冀望得衣之比丘，可至執事人處，二三次催促：「賢者！我要衣。」二三次催促，而得其衣者可；若不得者，四次、五次至六次，為其衣而寂默立之；四次、五次至最多六次，寂默立之，得其衣者可。過此盡力求得者，尼薩耆波逸提。

若不得時，至送衣資之施主處，自去或遣使者，〔言〕：「諸賢！汝等為比丘送來衣資，對其比丘無任何之利益。卿等當取還自己之物，以免汝等失自己之物。」此乃於此時之如法行也。

## 第二 縵絲品

(11) 任何比丘，若以雜絹絲作臥具者，尼薩耆波逸提。

(12) 任何比丘，若令作純黑色羊毛之臥具者，尼薩耆波逸提。

(13) 若比丘，作新臥具時，當取二分純黑色羊毛，第三分白色羊毛，第四分褐色羊色。若比丘不取二分純黑色羊毛，第三分白色羊毛，第四分褐色羊毛，而令作新臥具者，尼薩耆波逸提。

(14) 若比丘，新作臥具者，應持用六年。其臥具若於六年以內，或捨或不捨，而作新臥具者，除僧伽之認許外，尼薩耆波逸提。

(15) 若比丘，作座臥具。以壞色故，應從舊臥具之邊緣取入一佛揅手。若比丘不從舊臥具取入一佛揅手，而令作新座臥具者，尼薩耆波逸提。

(16) 若比丘，行路時得羊毛，有需要當可領受。領受已而無持者時，

欲自持得限三由旬。若持過此〔限〕者，雖無持者，亦尼薩耆波逸提。

(17) 任何比丘，令非親里比丘尼浣、染或梳羊毛者，尼薩耆波逸提。

(18) 任何比丘，自捉金銀及錢，或令捉之，或受其留置者，尼薩耆波逸提。

(19) 任何比丘，若為買賣種種之金銀〔物〕者，尼薩耆波逸提。

(20) 任何比丘，若交易種種〔物品〕者，尼薩耆波逸提。

### 第三 鉢品

(21) 限十日得蓄長鉢，若過此者，尼薩耆波逸提。

(22) 任何比丘，鉢不至五綴而換新鉢者，尼薩耆波逸提。其鉢應由彼比丘捨於比丘眾，比丘眾中，當以最下之鉢與彼比丘，〔言：〕「比丘！

此是汝鉢，當持[乃]至破壞。」此乃於此時之如法行也。

(23) 病比丘當有病殘藥，即：熟酥、生酥、油、蜜、石蜜也。此等得後，限蓄七日得以食用。若過此者，尼薩耆波逸提。

(24) 熱季之最後一月，比丘當求雨季衣，熱季之最後半月，當作而受用；若熱季之最後一月以前求雨季衣，熱季之最後半月以前作而受用者，尼薩耆波逸提。

(25) 任何比丘，自以衣施與比丘後，忿怒不喜，自奪或令奪者，尼薩耆波逸提。

(26) 任何比丘，自乞絲，令織師織衣者，尼薩耆波逸提。

(27) 非親里之居士或居士婦，為比丘令織師織衣。其時，若比丘於[居士]未受請之前至織師處，就其

衣作指示：「賢者！此衣為我而織，作長、寬、厚、善織、密緻、平滑又易理，我等亦會以物贈賢者耳。」彼比丘如是語已，若贈與物，雖僅托鉢食，亦尼薩耆波逸提。

(28) 有十日而未至[前]迦提月之滿月，比丘得特施衣者，比丘知特施衣，當領受之，領受之後，可蓄至衣時。若蓄過此者，尼薩耆波逸提。

(29) 夏安居竟後至迦提月之滿月，住任何具有危險與恐怖之阿蘭若住處，住如是住處之比丘，願意者，可以三衣中之一衣置於民家。比丘若有任何離衣因緣，彼等比丘得離其衣，以六夜為限。除僧伽之認許外，若離過此限者，尼薩耆波逸提。

(30) 任何比丘，明知為供養僧之[所得]物，而迴入為己有者，尼薩耆波逸提。

大德僧！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已誦竟。於此，我今問諸大德：

「於此事得清淨耶？」再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三次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誦出尼薩耆波逸提終——

## 6. 九十二波逸提法

大德僧！今誦出九十二波逸提法。

### 第一 妄語品

- (1) 故意妄語者，波逸提。
- (2) 罵詈語者，波逸提。
- (3) 以語令比丘離間者，波逸提。
- (4) 任何比丘，令未受具戒者逐句同誦法者，波逸提。
- (5) 任何比丘，與未受具戒者同宿，過二夜、三夜，若宿者，波逸提。

(6) 任何比丘，若與女人同宿者，波逸提。

(7) 任何比丘，對女人以過五、六語說法者，除有智之男子〔陪席〕外，波逸提。

(8) 任何比丘，對未受具戒者，若說有上人法，即使真實，亦波逸提。

(9) 任何比丘，以比丘之粗罪，語未受具戒者，除比丘僧認許外，波逸提。

(10) 任何比丘，若自掘地或令掘者，波逸提。

## 第二 草木品

(11) 伐草木者，波逸提。

(12) 作異語並惱他者，波逸提。

(13) 譏嫌或罵〔僧之知事〕者，波逸提。

(14) 任何比丘，將僧伽之臥牀、椅子、臥褥或坐褥，鋪於露地或使鋪，

出時不收、不令收又不託人而離去者，波逸提。

(15) 任何比丘，於僧伽之精舍中，鋪敷臥具或令鋪，出時不收、不令收又不託人而離去者，波逸提。

(16) 任何比丘，於僧伽之精舍中，知而擠進先來比丘之[牀座]間展設牀座，言：「感不舒暢者出去。」非有他義而作是理由者，波逸提。

(17) 任何比丘，瞋怒不喜，從僧伽之精舍將比丘拖出或令拖出者，波逸提。

(18) 任何比丘，在僧伽之精舍中，於樓上之脫腳牀或脫腳椅坐或臥者，波逸提。

(19) 比丘作大精舍時，限於留門窗處，為定置橫木，為裝置窗牖，住於無作物處[之比丘]，得指示覆二



三重，若過此指示者，雖住於無作物處之比丘，亦波逸提。

(20) 任何比丘，知而將有蟲水，澆於草或土上，或使澆之者，波逸提。

第三 比丘尼教誡品

(21) 任何比丘，若不被[僧伽]選任而教誡比丘尼者，波逸提。

(22) [任何比丘]，雖被選任而若至日沒時，[仍]教誡比丘尼者，波逸提。

(23) 任何比丘，若至比丘尼住處教誡比丘尼者，除因緣外，波逸提。此處所謂因緣者，乃比丘尼病時之謂。

(24) 任何比丘，若作如是言：「諸[長老]比丘為利養故，教誡諸比丘尼。」波逸提。

(25) 任何比丘，將衣與非親里比丘尼者，除易[衣]外，波逸提。

(26) 任何比丘，若為非親里比丘尼縫衣或令縫者，波逸提。

(27) 任何比丘，豫約比丘尼同道而行者，雖一聚落間，除因緣外，波逸提。此處所謂因緣者，覺有危險恐怖，需結隊而行於道時之謂。

(28) 任何比丘，豫約比丘尼同乘一船而往上游或往下游者，除橫渡外，波逸提。

(29) 任何比丘，知而使比丘尼周旋取食者，除在家人事先豫備外，波逸提。

(30) 任何比丘，獨與比丘尼於一秘密處共坐者，波逸提。

#### 第四 食品

(31) 無病比丘於施食處取食一次，若過此而取者，波逸提。

(32) 別眾食，除因緣外，波逸提。因緣者，[指]病時、施衣時、作衣

時、行路時、乘船時、大眾會時、沙門施食時，即此所謂因緣也。

(33) 數數食，除因緣外，波逸提。因緣者，[指]病時、施衣時、作衣時，即此所謂因緣也。

(34) 以餅或麩給予來家之比丘隨意取用時，比丘欲取可取滿二、三鉢，若過此而取者，波逸提。取二、三鉢時，由其處持去，應分與諸比丘，此為斯時之法也。

(35) 任何比丘，足食已，復取非殘食之嚼食或噉食者，波逸提。

(36) 任何比丘，將非殘食之嚼食或噉食，持來請已足食比丘，云：

「比丘！嚼之！食之！」知[罪]而欲使犯者，[若其比丘]食時，波逸提。

(37) 任何比丘，於非時食嚼食或噉食者，波逸提。

(38) 任何比丘，食蓄藏之嚼食或噉食者，波逸提。

(39) 如是者，美味之食也，即酥、生酥、油、蜜、砂糖、魚、肉、乳、酪也。任何比丘，若無病而為己要求如是美味之食而食者，波逸提。

(40) 任何比丘，若將不與之食物持至口邊者，除水及楊枝外，波逸提。

#### 第五 裸行品

(41) 任何比丘，無論對裸形外道或遍行外道男或遍行外道女，若親手給與嚼食或噉食者，波逸提。

(42) 任何比丘，對[他]比丘[言；]「來！友！入村或鎮乞食，[而帶出]」。將[施食]予彼或不予而令離去之，言；「去！友！與汝語或坐，我不快[樂]。我唯一人語或坐為快[樂]。」以是理由而作，非他者，波逸提。

(43) 任何比丘，進入食[事中之]家強坐者，波逸提。

(44) 任何比丘，與女人共坐於秘密屏處者，波逸提。

(45) 任何比丘，獨與一女人秘密共坐者，波逸提。

(46) 任何比丘，受請食，有其他比丘時，不告彼而於食前或食後訪他家者，除因緣外，波逸提。因緣者，指施衣時、作衣時、即此所謂因緣也。

(47) 無病比丘可受四月藥資具之請，除更請、常施請外，若過此而受者，波逸提。

(48) 任何比丘，若往觀出征軍，除有如是理由外，波逸提。

(49) [又]比丘若有何等因緣需至軍中，比丘可於軍中宿[限]二夜、三夜，若停宿過此者，波逸提。

(50) 若比丘二夜、三夜停宿於軍中期間，或往〔觀〕模擬戰、或列兵、或配兵、或閱兵者，波逸提。

## 第六 飲酒品

(51) 飲須羅、面羅耶〔酒〕者，波逸提。

(52) 以指胥肢者，波逸提。

(53) 嬉戲於水中者，波逸提。

(54) 輕侮〔之態度〕者，波逸提。

(55) 任何比丘，令比丘恐怖者，波逸提。

(56) 任何比丘，雖無病而燃火或令燃之以暖身，除有適當理由外，波逸提。

(57) 任何比丘，半月以內若沐浴者，除因緣外，波逸提。因緣者，熱季終之一個月半，雨季初之一個月，即二個月半之暑時、熱時，又病時、

造作時、行路時、風雨時，即此所謂因緣也。

(58) 得新衣之比丘，應取三種壞色中之一壞色，即青色、泥色或黑褐色也。若比丘不取三種壞色中之一壞色而著用新衣者，波逸提。

(59) 任何比丘，對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或沙彌尼，親自以衣淨施，不還與彼而著用者，波逸提。

(60) 任何比丘，隱藏或令隱藏其他比丘之鉢、衣或坐具、針筒、腰帶，雖為戲笑，亦波逸提。

## 第七 有蟲水品

(61) 任何比丘，故意奪生物之命者，波逸提。

(62) 任何比丘，知水中有蟲而飲用者，波逸提。

(63) 任何比丘，知諍事已如法裁決，欲令再羯磨而騷亂者，波逸提。

(64) 任何比丘，知[他]比丘之粗罪，若覆藏者，波逸提。

(65) 任何比丘，知未滿二十歲而授予具足戒者，此人不得戒，尊證之諸比丘當受呵責，於彼比丘，波逸提。

(66) 任何比丘，明知賊隊而共同豫約同路而行者，乃至一聚落間，亦波逸提。

(67) 任何比丘，與女人共同豫約同道而行，雖一聚落之間，亦波逸提。

(68) 任何比丘，若作如是語：「我如是知解世尊所說之法，凡是世尊所說：「此等是障道法。」但行之亦不足以障道。」諸比丘應對此比丘作如是言：「具壽！勿作如是言，勿誹謗世尊，對世尊誹謗者實不善，



世尊實不作如是說。友！世尊以種種之方便說示之障道法，確是障道也。而行此等[障道法]者足以障道。」此比丘[聞]諸比丘作如是言已，尚固執者，諸比丘為令其捨棄[惡見]，應三次諫告。至三次諫告時，若捨則善，若不捨則波逸提。

(69) 任何比丘，知之而與如是說[惡見]、不受法之處分、不捨成見者，共事、共住或共宿者，波逸提。

(70) 若沙彌如是言：「我如是知解世尊所說之法，凡是世尊所說：

「此等是障道法。」但行之亦不足以障道。」諸比丘應對此沙彌作如是言：「友！沙彌！勿作如是言，勿誹謗世尊，對世尊誹謗者實不善，世尊實不作如是說。友！沙彌！世尊以種種方便說示之障道法，確是障道也。而行此等[障道法]者足以

障道。」諸比丘對該沙彌作如是言已，[該沙彌]尚固執者，諸比丘當告以：「友！沙彌！從今以後，汝不得稱世尊是汝師，其他沙彌得與諸比丘共宿二夜、三夜，而汝即不得。[請汝]遠去之、消失之。」任何比丘，知如是被擯滅之沙彌，而予以撫慰、或伺候、或共事、或共宿者，波逸提。

#### 第八 如法品

(71) 任何比丘，雖由諸比丘如法言之，若作如是言：「友！我未詢問其他堪能持律之比丘，我當不持此學處。」者，波逸提。諸比丘！學戒之比丘應了知、詢問、熟慮之，此為斯時之法也。

(72) 任何比丘，於說示波羅提木叉時，若作如是言：「說示此小小戒

有何用？唯導至疑惑、苦惱、混亂而已！」而誹謗戒[律]者，波逸提。

(73) 任何比丘，於每半月說示波羅提木叉時，若作如是言：「我今始知此法含於戒經中，收於戒經中，於每半月說示。」若其他諸比丘知此比丘曾二、三次於說示波羅提木叉時列席，勿再論，此比丘不能以不知之理由而脫[罪]。此時彼所犯之罪，應依法處分，更應呵責其無知：「友！汝於說示波羅提木叉時，不一心專念，故汝失利得。」因此無知故，波逸提。

(74) 任何比丘，對比丘瞋怒不喜，而毆打者，波逸提。

(75) 任何比丘，對比丘瞋怒不喜，而舉手作劍勢者，波逸提。

(76) 任何比丘，以無根之僧殘罪，誹謗其他比丘者，波逸提。

(77) 任何比丘，對比丘故意使疑惱者，即使令彼等有少時不安，僅此動機而無其他者，波逸提。

(78) 任何比丘，立於[與己]發生諍論而不和之諸比丘附近屏處而聽者，「我聽彼等之所言。」僅此動機而無其他者，波逸提。

(79) 任何比丘，同意如法羯磨，而事後言不平者，波逸提。

(80) 任何比丘，於僧伽提議決斷時，不同意，起座而去者，波逸提。

(81) 任何比丘，由和合僧施與衣後，言：「諸比丘隨親厚，將僧之所得物轉贈他人。」而言不平者，波逸提。

(82) 任何比丘，明知已決定供養僧之所得物，卻轉施與其他人[原譯個人]者，波逸提。

## 第九 寶人品

(83) 任何比丘，於受即位灌頂之剎帝利種王，未退出寢室，后（夫人）亦未退出，比丘未豫告而越闕者，波逸提。

(84) 任何比丘，除於伽藍或止宿處〔內外〕，見寶物或視同如寶物者，若捉或令捉者，波逸提。於伽藍內或止宿處內，比丘見寶物或視同如寶物者，以為「此物之所有者將必持回。」可捉或令捉而藏置之，此為斯時之如法行也。

(85) 任何比丘，不告同住之比丘而非時入村落，除有相當緊急事務者外，波逸提。

(86) 任何比丘，若令制作骨製、牙製、角製之針筒者，波逸提。應打碎之。

(87) 比丘作新臥牀或椅子時，其腳除下部入於臺基之部分，依佛指之

八指尺長而造之，若過此者，波逸提。應切斷之。

(88) 任何比丘，若作臥牀及椅子而入綿者，波逸提。〔綿〕應取出。

(89) 比丘作坐具時，應依尺量而作，即長為佛揲手之二揲手，寬為一揲手半，緣一揲手，此為規定之尺量，若過此者，波逸提。應切斷之。

(90) 比丘作覆瘡衣時，應依尺量而作，即長為佛揲手之四揲手，寬為二揲手，若過此者，波逸提。應切斷之。

(91) 比丘作雨衣時，應依尺量而作，即長為佛揲手之六揲手，寬為二揲手半，若過此者，波逸提。應切斷之。

(92) 任何比丘，作佛衣量或以上者，波逸提。應切斷之。佛衣量者，即

長為佛揲手之九揲手，寬為六揲手，此為佛之佛衣量也。

大德僧！九十二波逸提法已誦竟。於此，我今問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耶？」再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三次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 誦出波逸提終 ----

## 七． 四提舍尼法

大德僧！今誦出四提舍尼法。

(一) 任何比丘，由入市井[乞食]之非親里比丘尼之手，親手接受硬食或軟食而食者，此比丘應[悔過]  
[原譯懺悔]曰：「友！我犯應受非難、不相應而當[悔過][原譯懺悔]之法，我為此[悔過][原譯懺悔]。」

(二) 諸比丘受在家人招請而食，於此若一比丘尼以指示者姿態站立而言：「於此與羹！於此與飯！」彼等諸比丘當拒此比丘尼：「姊！比丘等受食之間請離去！」若諸比丘中無一人拒其比丘尼而言：「姊！比丘等受食之間請離去！」時，彼等諸比丘應[悔過][原譯懺悔]曰：「友！我犯應受非難、不相應而當[悔過][原譯懺悔]之法，我為此[悔過][原譯懺悔]。」

(三) 凡是學地認定之諸家，任何比丘，若於如是學地認定之諸家，非受招請，又以無病之身，親手接受硬食或軟食而食者；此比丘應[悔過][原譯懺悔]曰：「友！我犯應受非難、不相應而當[悔過][原譯懺悔]之法，我為此[悔過][原譯懺悔]。」



(四) 具有危險恐怖之阿蘭若住處，任何比丘，住於如是住處而無病，若於僧園中，親手接受非豫告之硬食或軟食而食者，此比丘應[悔過][原譯懺悔]曰：「友！我犯應受非難、不相應而當[悔過][原譯懺悔]之法，我為此[悔過][原譯懺悔]。」

大德僧！四提舍尼法已誦竟。於此，我今問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耶？」再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三次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 誦出提舍尼終 ——

## 8. 七十五眾學法

大德僧！今誦出此等眾學法。

### 第一 全圓品

(1) 「我著內衣當覆全圓」，應當學。

- (2) 「我披上衣當覆全圓」，應當學。
- (3) 「我當披覆整齊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 (4) 「我當披覆整齊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 (5) 「我當端正威儀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 (6) 「我當端正威儀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 (7) 「我當以目注視下方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 (8) 「我當以目注視下方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 (9) 「我當不將衣拉上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 (10) 「我當不將衣拉上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 第二 哄笑品

(11) 「我當不哄笑而行於俗家間」，  
應當學。

(12) 「我當不哄笑而坐於俗家間」，  
應當學。

(13) 「我當低聲而行於俗家間」，  
應當學。

(14) 「我當低聲而坐於俗家間」，  
應當學。

(15) 「我當不搖身而行於俗家間」，  
應當學。

(16) 「我當不搖身而坐於俗家間」，  
應當學。

(17) 「我當不搖臂而行於俗家間」，  
應當學。

(18) 「我當不搖臂而坐於俗家間」，  
應當學。

(19) 「我當不搖頭而行於俗家間」，  
應當學。

(20) 「我當不搖頭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 第三 叉腰品

(21) 「我當不以手叉腰張肘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22) 「我當不以手叉腰張肘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23) 「我當不纏頭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24) 「我當不纏頭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25) 「我當不以膝行往俗家間」，應當學。

(26) 「我當不以散亂姿態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27) 「我當注意受施食」，應當學。

(28) 「我當注意鉢而受施食」，應當學。

(29) 「我當受適量之[羹]<sub>1</sub>[原譯汁]」，應當學。

(30) 「我當受滿鉢之施食」，應當學。

#### 第四 注意品

(31) 「我當注意食施食」，應當學。

(32) 「我當注意鉢而食施食」，應當學。

(33) 「我當順次食施食」，應當學。

(34) 「我當食與[羹]<sub>1</sub>[原譯汁]同量之施食」，應當學。

(35) 「我當不從中央揉捏而食施食」，應當學。

(36) 「我當不為得更多[羹菜]<sub>1</sub>[原譯湯汁]或加味物而以飯覆之」，應當學。

(37) 「我無病，當不為己乞羹<sub>1</sub>[原譯汁]、飯而食」，應當學。

(38) 「我當不心存不滿而眺視他人之鉢」，應當學。

(39) 「我當不作過大之飯球」，應當學。

(40) 「我當作圓形飯球」，應當學。

#### 第五 飯球品

(41) 「我當不於飯球未近口邊時即張口」，應當學。

(42) 「我於食時當不將手全部塞入口中」，應當學。

(43) 「我當不以口含飯球而言談」，應當學。

(44) 「我當不將食物投入口中而食」，應當學。

(45) 「我當不嚙飯球而食」，應當學。

(46) 「我當不脹滿口而食」，應當學。

(47) 「我當於食時不甩手〔原譯搖手〕」，應當學。

(48) 「我當不於食時撒落飯粒」，應當學。

(49) 「我當不於食時吐舌」，應當學。

(50) 「我當不於食時喳喳作聲」，應當學。

## 第六 吸食品

(51) 「我當不作簌簌聲而食」，應當學。

(52) 「我當不舐手而食」，應當學。

(53) 「我當不舐鉢而食」，應當學。

(54) 「我當不舐唇而食」，應當學。

(55) 「我當不以被食物所污之手持水瓶」，應當學。

(56) 「我當不以混有飯粒之洗鉢水捨棄於俗家間」，應當學。

(57) 「我當不對無病而手持日傘者說法」，應當學。

(58) 「我當不對[無病而]手持杖者說法」，應當學。

(59) 「我當不對無病而手持刀者說法」，應當學。

(60) 「我當不對無病而手持武器者說法」，應當學。

## 第七 草履品

(61) 「我當不對無病而穿草履者說法」，應當學。

(62) 「我當不對無病而穿鞋者說法」，應當學。

(63) 「我當不對無病而坐於乘坐物者說法」，應當學。

(64) 「我當不對無病而臥牀者說法」，應當學。

(65) 「我當不對無病且以散亂姿態而坐者說法」，應當學。

(66) 「我當不對無病而纏頭者說法」，應當學。



(67) 「我當不對無病而覆面者說法」，應當學。

(68) 「我當不坐於地上，為無病而坐於座牀者說法」，應當學。

(69) 「我當不坐於低座，為無病而坐於高座者說法」，應當學。

(70) 「我當不立着，為無病而坐者說法」，應當學。

(71) 「我當不行於後，為無病而行於前者說法」，應當學。

(72) 「我當不行於道外，為無病而行於道中者說法」，應當學。

(73) 「我無病時，當不站立大、小便」，應當學。

(74) 「我無病時，當不於青草上大、小便及唾痰」，應當學。

(75) 「我無病時，當不於水上大、小便及唾痰」，應當學。

大德僧！眾學法已誦竟。於此，我今問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耶？」再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三次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 誦出眾學法終 ----

## 9 . 七滅諍法

大德僧！今誦出此等七滅諍法。每諍論生起為止靜而滅除之：

- (1) 應與現前毘尼。
- (2) 應與憶念毘尼。
- (3) 應與不癡毘尼。
- (4) 應作自言治。
- (5) 多人語。
- (6) 覓罪相。
- (7) 如草覆地。

大德僧！七滅諍法已誦竟。於此，我今問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耶？」再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三次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 誦出滅諍法終 ----

大德僧！已誦出因緣、已誦出四波羅夷法、已誦出十三僧殘法、已誦出二不定法、已誦出三十捨墮法、已誦出九十二單墮法、已誦出四悔過法、已誦出眾學法、已誦出七滅諍法。凡是已收入佛之戒經，正確含攝於戒經者，盡於每半月誦出，由此一切和合、歡喜、無諍而修學之。

---- 比丘波羅提木叉終 ----